

#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3〕171号

---

## 关于对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 有关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张士松，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时任副总裁；

惠飞飞，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时任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  
总法律顾问；

曹哲郡，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投资银行业务总部副总

经理；

杨 菁，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资本市场部负责人；

王 斌，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投资银行业务总部生态圈企业融资部项目负责人。

经查，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证券或公司）在从事资产证券化发行承销业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未按照相关规定发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未对业务人员行为进行有效管理，未对业务流程实施有效管控。有关责任人对公司上述行为负有责任，未能审慎勤勉执业。

华宝证券及上述人员的行为严重违反了《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第3条、第4条、第5条，《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合规管理办法》）第6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以下简称《会员管理规则》）第1.3条、第1.4条、第3.17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以下简称《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第10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业务指引》（以下简称《确认业务指引》）第2条等相关规定。

对于本次纪律处分事项，公司及有关责任人均提出异议。公司及张士松、惠飞飞均提出，本次违规属于程序履行不当，且专项计划为私募发行，涉及投资者数量较少，公司及相关人员已积极采取补救措施，未对市场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具有从轻减轻违

规责任的情形。曹哲郡、王斌对责任认定有异议，但未提出具体申辩理由。杨菁还提出，其负责的资本市场部不参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相关环节。

对于公司及有关责任人提出的申辩理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认为不能成立，不予采纳。公司未按照相关规定发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涉及金额巨大，情节严重。该行为反映出公司在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执行方面存在严重缺陷。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提出不构成严重情形、未对市场造成严重影响等异议理由不能成立。此外，根据公司内部管理规定，资本市场部负有参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项目发行的职能，杨菁作为资本市场部负责人，其提出的异议理由不能成立。

鉴于上述违规行为的性质及情节，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会员管理规则》第 9.1 条、第 9.2 条，《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第 44 条，《确认业务指引》第 31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公司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自律监管措施实施标准（试行）》等有关规定，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 1 年内不接受其提交的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申请文件的纪律处分，对时任投资银行业务总部生态圈企业融资部项目负责人王斌予以 3 年内不接受其签字的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申请文件、信息披露文件的纪律处分，对时任副总裁张士松，时任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

总法律顾问惠飞飞，时任投资银行业务总部副总经理曹哲郡以及  
时任资本市场部负责人杨菁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诚信档案。暂不接受提交的文件、暂不接受签字文件的有关当事人如对上述纪律处分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所决定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公司及有关责任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合规管理办法》《资产证券化指引》《确认业务指引》等的规定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切实维护债券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3 年 11 月 24 日